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6-010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于长信	董事	工作原因	李胜
韩方明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毛志宏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921,280,9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一汽解放	股票代码	000800
------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长信（代行）	杨育欣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大街 2259 号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大街 2259 号
传真	0431-80918883	0431-80918883
电话	0431-80918881 0431-80918882	0431-80918881 0431-80918882
电子信箱	faw0800@fawjiefang.com.cn	faw0800@fawjiefang.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商用车制造企业，生产车型涵盖重型、中型、轻型卡车、客车，以及发动机、变速箱、车桥等核心零部件，公司拥有从毛坯原材料到核心零部件、从关键大总成到整车的完整制造体系。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牵引、载货、自卸、专用、公路客运、公交客运等各个细分市场，同时提供标准化及定制化的商用车产品。公司致力于成为“中国第一、世界一流”的绿色智能交通运输解决方案提供者，聚焦产品主线，坚持创新驱动和变革驱动，打造领航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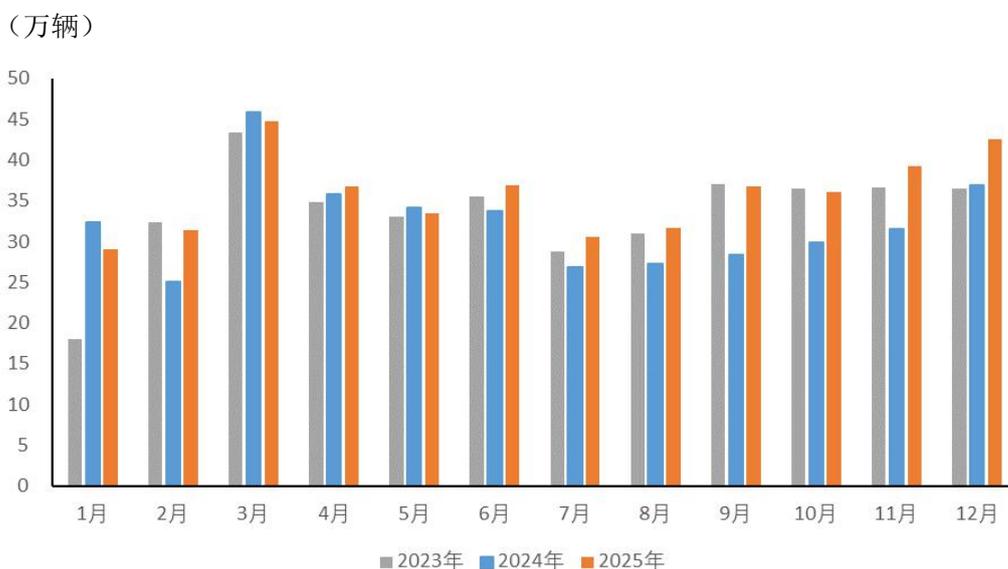
公司已在全国战略布局了长春、青岛、广汉、柳州、佛山 5 大整车生产基地，构建了“主辅搭配、柔性互补”的产能模式，总产能 41.8 万辆/年，其中：长春基地 15.3 万辆/年、青岛基地 20 万辆/年、广汉基地 4 万辆/年、柳州基地 2 万辆/年、佛山基地 0.5 万辆/年。近年来，公司始终坚定地将技术引领、业务创新作为发展的重要战略方向之一，以积极的姿态加快推进产能结构的优化调整，紧密围绕产品高端化、新能源化等关键发展趋势，持续进行资源的优化配置和智能化升级。通过一系列有力举措，公司成功打造了多个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的先进制造基地，不仅彰显了公司在生产制造方面的卓越能力，更使得公司在商用车领域具备了突出的技术和能力优势，为公司持续市场领先奠定坚实基础。

2025 年，宏观经济仍处于调整期，全年 GDP 增速 5.0%，商用车行业正处于回暖上升期，整体市场销量 429.6 万辆，同比增长 10.9%，其中中重卡全年需求 127 万辆，同比提升 23.4%。国内市场增长得益于上一需求周期高点的产品到达更新换代周期，叠加老旧货车淘汰政策，催生大量更新需求，为行业参与者带来周期性利好。海外市场增长主要得益于中国商用车企业积极布局，产品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大幅提升，促进中国企业在海外市场份额占比提高。公司在行业整体需求增长背景下，跑赢行业大势。

2025 年，行业结构变化更加明显，其中海外市场增速 17.2%，增速超过 2024 年；新能源受益于政策与市场双重驱动，增长超行业预期；智能车受到技术与法规限制，虽然尚

未形成有效市场规模，但用户对智能化应用需求充足。细分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科技解放、绿色解放、国际解放”的三条发展航向完全契合。

商用车月度销量



注：上图中行业产销数据来源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25 年是政府出台行业政策、法规较多的一年，核心聚焦市场准入、以旧换新、新能源扶持等关键领域。

市场准入方面，2025 年 1 月 1 日《道路机动车辆产品自检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中提到满足自检标准的企业可自主完成部分检验项目并对结果负责，优化产品认证流程，该办法直接提升了商用车产品申报效率，强化企业主体责任，降低合规成本。2025 年 7 月 1 日《货车类道路机动车辆产品上装委托加装管理实施细则》正式实施，要求平板、仓棚、厢式、自卸货车等上装改装由主机厂统一申报并承担质量责任，促使主机厂规范改装过程，实施主导全流程质量管控。

以旧换新方面，2025 年 3 月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支持国三、国四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加快更新一批高标准低排放营运货车，对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提前报废并更新购置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新能源货车、仅新购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货车，给予资金支持。该政策成为 2025 年重卡销量增长的主要支撑，直接带动国内销量增长。

新能源扶持方面，国务院决策于 2024-2027 年针对新能源汽车实施“两免两减”政策，2025 年全年延续新能源商用车免征购置税政策，有效促进新能源商用车快速增长上量。

2025 年，是“十四五”的收官之年，商用车市场在“国四置换”政策、海外需求高位、新能源增长等拉动下，整体呈现复苏态势，但同时带来行业转型加速演进、结构剧烈分化、竞争多维升级等新挑战。面对市场显著变化、格局深度调整，公司全体员工承压奋斗、拼搏向前，攻坚落地年度重点工作各项任务，取得了“彰显定力、展现实力”的良好业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25.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4.7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626.8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 亿元。公司 2025 年整车销售 28 万辆，同比增长 11.5%；其中，中重卡销售 25.5 万辆，同比提升 19.0%；新能源销售 4.5 万辆，同比增长 184.3%；海外出口 6 万辆，同比增长 5.2%，保持稳步提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72,505,798,266.39	72,749,219,016.61	-0.33%	68,085,842,45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471,578,740.78	26,317,926,062.66	0.58%	24,801,954,142.49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62,678,001,039.04	58,581,106,258.53	6.99%	64,324,640,77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4,545,159.90	622,427,699.65	16.41%	806,096,68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432,698.28	-570,328,153.34	102.88%	-83,315,83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5,032,432.66	-5,850,286,307.05	145.90%	4,089,673,393.7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472	0.1266	16.27%	0.180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472	0.1266	16.27%	0.1805
加权平均净资产	2.73%	2.45%	增加 0.28 个百分点	3.44%

收益率				
-----	--	--	--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341,057,158.45	13,737,647,899.62	15,917,165,202.83	18,682,130,77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53,517.40	-9,397,707.01	352,485,860.96	352,403,48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7,959,758.04	-158,677,881.14	227,194,986.46	165,875,35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504,965.08	7,223,784,055.63	-4,122,534,937.24	-827,721,650.8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9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7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19%	3,060,649,901	0	不适用	0	
一汽奔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94%	784,500,000	0	不适用	0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6%	67,164,179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8%	48,404,715	0	不适用	0
曲虹圳	境外自然人	0.73%	36,096,590	0	不适用	0
端木潇漪	境内自然人	0.64%	31,337,901	0	不适用	0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4%	16,573,152	0	不适用	0
梁建慧	境内自然人	0.29%	14,231,400	0	不适用	0
晁果	境内自然人	0.17%	8,441,758	0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九零一组合	其他	0.17%	8,304,665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一汽奔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从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到，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境外自然人曲虹圳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36,096,590 股；境内自然人端木潇漪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31,337,901 股；境内自然人梁建慧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4,231,400 股；境内自然人晁果通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8,441,6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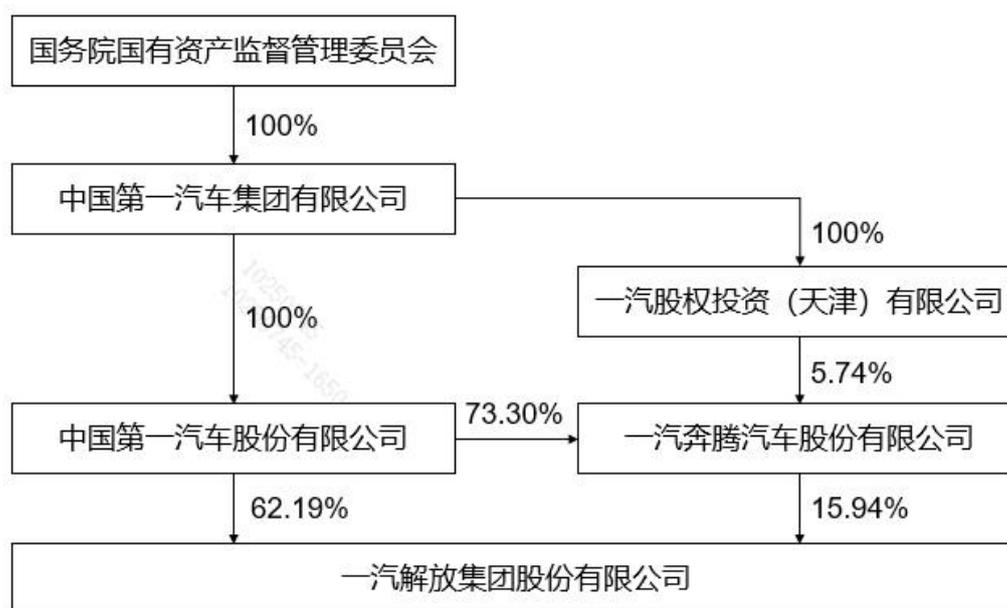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联交易事项

2025 年 2 月 1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金额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解放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股权激励事项

(1)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经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合计 319 人，授予数量 4,098.77 万股，授予价格 7.54 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1 年 2 月 5 日。

(3)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合计 33 人，授予数量 372.16 万股，授予价格 6.38 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回购注销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260,857 股，回购价格为 7.04 元/股。

(4)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 年 9 月 16 日，相关回购注销议案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回购注销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 789,711 股，回购价格为 6.39 元/股。

(5)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回购注销原 1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 1,359,247 股；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6)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11 人、解锁数量为 13,042,347 股的解锁事宜；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6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原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 723,435 股。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7)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327 名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数量合计为 13,909,890 股。该议案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8)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4 人，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 64,954 股。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

(9)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回购注销原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 333,855 股；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0)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回购注销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 512,807 股；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1)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299 名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数量合计为 12,621,954 股；2024 年 6 月 15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2)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 30 名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数量合计为 1,090,201 股。2025 年 4 月 18 日，该议案获得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并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上述有关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